



传媒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

日期: 2025-12-01 信息来源: 点击数:

一、目的依据

为落实学校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教育理念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，规范学院转专业工作，依据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政字〔2024〕103号）及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2025级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》，结合传媒学院专业特色、师资队伍及教学资源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二、可接受转入学生计划数

结合各专业培养容量、师资配置及教学设施条件，科学核定转入计划，具体如下：

广告学专业：5人

网络与新媒体专业：5人

三、考核与录取办法

（一）考核形式

采用“笔试+面试”相结合的综合考核方式，总分为100分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- 笔试（60分）：重点考查学生的传媒专业基础素养，包括传播学基础、媒介认知、文字表达能力等，题型涵盖选择题、简答题及材料分析题。
- 面试（40分）：侧重评估学生的专业潜质与综合素质，包括沟通表达能力、创意策划思维、媒介热点敏感度，以及对转入专业的认知与学习规划。
- 加分项：学生提交的相关实践成果（如新媒体作品、文案创作、相关学科竞赛获奖证书等）可作为加分依据，最高加5分，需在资格审核时一并提交。

（三）录取规则

- 严格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- 以综合成绩（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+加分项）从高到低排序，根据转入计划数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- 综合成绩同分者，依次比较面试成绩、专业相关实践成果，择优录取。
- 休学创业、退役复学学生符合条件的，在同等成绩下优先录取；原专业停招的休学复学学生，优先转入相近专业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咨询服务（第14周）

- 开设线下咨询会1场，明确时间地点并提前3个工作日在学院官网公示。
- 设立线上咨询群，安排专业教师及辅导员在线答疑，同步发布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就业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（第15-16周）

- 接收学生转出申请材料，审核内容包括品德表现、违规违纪记录、身体条件、录取批次、招生类型等是否符合转专业要求。
- 审核结果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接受异议申诉，申诉联系方式（邮箱：20171025@zzut.edu.cn,电话：0371-68229832）同步公布。

（三）考核组织（第16-17周）

- 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考核时间、地点及注意事项。
- 成立考核工作组，每组由3名及以上专业教师组成，邀请学院纪检委员全程监督，确保考核公平公正。
- 笔试、面试连续开展，考核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成绩核算。

（四）结果公示与报送（第17周）

- 拟录取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、原专业、综合成绩及排名。
- 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名单及相关材料（含考核成绩、审核意见）报送教务处复核。

（五）学业指导（第18-19周及新学期）

- 为拟转入学生指派学业导师，制定个性化学业规划，明确已修学分认定标准。
- 新学期开学前，组织补修课程说明会，明确应修未修课程的补修安排及选课要求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前置课程要求

转入学生需具备高中阶段语文基础能力，网络与新媒体、广告学专业优先考虑具备计算机基础或设计基础的学生，具体要求在咨询阶段详细说明。

（二）学分认定原则

- 已修课程与转入专业课程内容一致或相近的，经学院审核后予以学分认定。
- 核心专业课程未修或成绩不合格的，必须参加补修，补修方式包括跟班学习、线上课程等，由学业导师统筹安排。

（三）特殊情况处理

- 转专业学生试读期为两个教学周，试读期间不适应新专业学习的，可在试读期结束前提交书面申请，经学院审核、学校批准后退回原专业，且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。
- 考核过程中发现学生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取消其转专业资格，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

六、工作纪律

- 实施细则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执行，全程接受师生、社会及校纪委的监督。
- 参与转专业工作的相关人员需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严禁违规操作，对出现的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- 所有工作环节的材料（含申请材料、考核记录、公示文件等）统一归档留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。

本实施细则由传媒学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传媒学院
2025年11月12日